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1-01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冷轧 薄板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8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9号文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2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3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48.8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771.19万元。超募资金为94,288.19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0年9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25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及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8,6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充分利用富春环保自身在电

力、蒸汽生产及供应等方面所具备的规模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完善公司产业链，从而进一步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超募资金 24,50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集团”）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该收购实施后剩余超募资金 41,188.19 万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1月26日，公司在富阳与通信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拟用超募资金收购通信集团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其中拟收购精密冷轧薄板项目一期工程的相关资产包括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 16 台（套/项）；在建工程中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工程物资中包括设备配件；土地 1 宗面积共 24,487 平方米，位于公司现有厂房的北侧。

本次拟收购的精密冷轧薄板项目是公司控股股东通信集团 2008 年 4 月开始投资建设的新建项目，该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40 万吨精密冷轧薄板中的 20 万吨生产线目前已基本建成并具备生产能力，正处于竣工验收阶段；另 20 万吨生产线正处于建设阶段，本次收购资产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1年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孙庆炎先生、吴斌先生和郑秀花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对方通信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通信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法定代表人：孙翀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00 万元

经营范围：市话通信电缆、光缆、电力电缆、无氧铜杆、铜丝、电磁线、电缆交接箱、分线盒、模块和PE、PVC 塑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源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餐饮、住宿、歌舞厅；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通信集团由2个法人股东和30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其中永通控股出资13,93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4.8992%，为该公司控股股东。通信集团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931.2500	74.8992%
2	富阳富杭投资有限公司	1,878.3875	10.0989%
3	张凤歧等 30 位自然人股东	2,790.3625	15.0019%
合 计		18,600.0000	100.000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通信集团总资产280,083.06万元，净资产102,829.97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3,731.32万元（2009年度数据已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孙庆炎、孙翀、孙驰分别持有永通控股43.16%、8.92%和3.92%的股份，孙庆炎与孙翀、孙驰为父子关系，孙庆炎父子三人合计拥有永通控股55.9967%的股权。通过上述投资及股权关系，孙庆炎通过控股永通控股间接控制通信集团，系通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拟收购的资产介绍

通信集团精密冷轧薄板项目系经富阳市发改局富发改工（备）[2008]35号备案通知书批准建设。该项目固定资产计划总投资8.5亿元，建设规模为年产冷轧薄板、镀锌板、冷轧退火板等产品100万吨。项目建设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为年产40万吨精密冷轧薄板，建设地址位于公司现有厂房北侧。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年产40万吨精密冷轧薄板中的20万吨生产线目前已基本建成并具备生产能力，正处于竣工验收阶段；另20万吨生产线正处于建设阶段，本次拟收购的资产即为上述一期工程的相关资产。

本次拟收购的精密冷轧薄板项目一期工程相关资产主要包括：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16台（套/项）；在建工程中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工程物资中包括设备配件；土地1宗面积共24,487平方米，位于公司现有厂房的北侧。收购价款为人民币24,638.72万元，位于公司现有厂房的北侧。至收购协议签订日，所收购资产均处于正常状态，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情形。

本次收购资产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精密冷轧薄板项目一期工程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坤元评报[2011]5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如下：

（二）委估资产账面值241,249,533.08元，评估价值246,387,228.39元，其中设备类资产评估价值189,692.00元；在建工程评估价值232,764,862.49元；工程物资4,103,126.90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9,329,547.00元。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二、非流动资产	241,249,533.08	246,387,228.39	5,137,695.31	2.1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	200,021.66	189,692.00	(10,329.66)	(5.16)
在建工程	228,128,661.44	232,764,862.49	4,636,201.07	2.03
工程物资	4,103,126.90	4,103,126.9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817,723.10	9,329,547.00	511,823.90	5.8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委估资产合计	241,249,533.08	246,387,228.39	5,137,695.31	2.13

（三）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设备类资产评估减值 10,329.66 元，减值率 5.16%，系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未计提折旧，评估时根据其使用时间计算成新率所致；

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4,636,201.07 元，增值率 2.03%，主要因建材价格上涨，评估后土建工程和设备基础的重置价值有所上升所致；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511,823.90 元，增值率 5.80%，主要因近年土地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资产交易的价格系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并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5号评估报告中对拟收购的资产评估值246,387,228.39元人民币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245,000,000.00元人民币。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款：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5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值246,387,228.39元人民币的评估

结果为基础，本次交易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245,000,000.00元人民币。

2、价款的支付方式：自协议生效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转让款。

3、合同生效条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等必要的批准后生效。

七、本年度已经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与通信集团公司签订了《蒸汽购销协议》，精密冷轧薄板项目一期工程年产40万吨精密冷轧薄板中的20万吨生产线目前已基本建成并于2010年底进行调试，合同约定公司向通信集团精密冷轧薄板项目提供调试所需蒸汽。截止2010年底，公司与通信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1,018,673.17元人民币。

八、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拟收购的通信集团精密冷轧薄板项目在今后生产过程中大量应用高新技术，其产品质量、成本优势明显。

通信集团精密冷轧薄板项目生产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四、新材料技术（一）金属材料 10、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先进制备、加工和成型技术中“高速、高精、超宽、薄壁连铸连轧和高度自动化生产板、带、箔技术”条目。并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钢铁方面的第十六条：冷连轧宽带钢关键技术开发应用及关键部件制造的有关政策。

通信集团精密冷轧薄板项目系经富阳市发改局富发改工（备）[2008]35号备案通知书批准建设。该项目固定资产计划总投资8.5亿元，建设规模为年产冷轧薄板、镀锌板、冷轧退火板等产品100万吨。项目建设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为年产40万吨精密冷轧薄板，建设地址位于公司厂房北侧。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于2008年1月经富阳市环保局富环开发[2008]3号文批复同意，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年产40万吨精密冷轧薄板中的20万吨生产线目前已基本建成并具备生产能力，正处于竣工验收阶段；另20万吨生产线正处于建设阶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采用了大量的高新技术，如：（1）采用改进创新后的AGC（工业控制计算机网络系统）系统控制的1450六辊可逆式冷轧机，可使所生产产品厚度的精度控制在±0.01mm，远远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的±0.06mm。（2）通过采用YWXK-FE系列油雾净化技术，实现了轧机高速运行中油雾净化系统的自动控制运行，除油效率达到99%以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3）通过采用先进的酸雾净化专利技术（专利号2006201024952），使盐酸酸洗机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雾排放量≤20mg/Nm³，大大改善了工厂的工作环境。（4）项目还在国内首次运用高压混合式并联静止型同步补偿装置（SVG+FC），该技术在轧钢行业的成功运用可显著抑制负荷端的电压闪变，补偿负荷不平衡，使功率因数达到0.99以上，电能质量得到根本改善，同时每年还能因此降低大量网损，仅目前的一期项目每年就可节约电费290多万元。

（二）收购通信集团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后将与公司实现优势互补

公司2011年的发展方向主要是：主导核心产业、环保水务、环保设备材料、异地复制，使公司成为多元化发展的新兴产业。因此通信集团考虑将即将建设完成的精密冷轧薄板项目作为优质资产注入富春环保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通过收购通信集团现成的精密冷轧薄板项目使公司向环保设备材料生产方向发展，可以丰富公司产品范围，拓展公司产业链。精密冷轧薄板材料的生产需要大量的用电和蒸汽，项目收购后还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在电力、蒸汽生产和供应等方面的优势，一方面大大增加了公司现有电力、蒸汽的销售量，另一方面又降低了精密冷轧薄板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能耗成本，从而大大提高项目产品的市场成本竞争优势。另外，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不需向通信集团精密冷轧薄板项目提供生产所需的电力和蒸汽，有利于减少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项目投产后大量的原材料运输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自备码头，从而大大降低项目的物流成本。

（三）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显著

根据调查，长三角地区精密冷轧薄板及其附属产品的市场需求巨大。除了大量高端的汽车用板和家电用板外，在浙江省内，仅在公司附近的华达钢业和永丰钢业对热镀锌板的年需求量就达到了45万吨以上，而富阳受降和大源的钢结

构市场对彩涂板的需求量也达到了年30万吨以上。还有永康和富阳对防盗门钢板的需求量也在100万吨/年以上。主要分布在宁波、永康及慈溪等地的小家电用薄板的年需求量在50万吨以上。

本次拟收购的通信集团精密冷轧薄板项目一期工程年产能只有40万吨，通过项目前期与下游客户的沟通，基本上已与周边客户达成了明确的供销意向，可完全满足一期年产40万吨冷轧薄板产能达产后的市场销售问题。

同时，根据测算，一期项目全面达产后，预计可年新增销售收入18.5亿元左右，年新增利润总额约500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通信集团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延伸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减少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此项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收购的通信集团精密冷轧薄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大量应用了高新技术，在产品质量、节能、环保等各方面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已经基本建成并具备生产能力，正处于竣工验收阶段，其产品销售有保障，符合收购条件。同时，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述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将可充分利用公司在电力、蒸汽生产及供应等方面所具有的优势，延伸产业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聘请

了专业评估机构对拟收购资产进行了评估，收购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意见

富春环保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46,387,228.39元收购通信集团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通信集团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的行为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太平洋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的意见；
- 4、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的保荐意见；

6、资产转让协议；

7、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5号《资产评估报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26日